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2年度店簡字第1620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徐雅慧

被告 楊恭竣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於民國113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萬381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3.9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6萬381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6 萬3810元，及自民國112 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3.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2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嗣具狀捨棄違約金之請求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

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經由電子授權驗證簽立貸款契約書，向原告借款50萬元，借款利率按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季變動加碼年
利率12.29%計算（現為年利率13.9%），並約定如有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欠本金46萬3810元及自112年4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如主文
第一項所示之利息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
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
據）暨約定條款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撥貸資料及通知
書、對帳單、帳務資料、還款明細、放款利率查詢表、印鑑
卡影本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
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
屬實。

五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 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李陸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張肇嘉